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D2025-092

项目名称：榆林市科学技术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投标人：榆林米多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全称）：榆林米多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科学技术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市常乐路 197 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及期限

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527976.00 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服装费、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四、结算方式

-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期满 6 个月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服务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餐厅的运营、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实施监督管理。

2. 有权对违反各项安全、治安、消防、卫生等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3. 若乙方需要增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同意后，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加入物品清单内）；若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4. 当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甲方要求的执行，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换人员，如乙方有缺人行为应及时临时委派相同职位的人进行应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就餐。

5. 负责食材的采购、制作及卫生安全，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蔬菜须每日采购，以确保新鲜。

6.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机关食堂人员配备、用工管理、工作考核、培训及各项薪酬待遇的支付，不得出现利益诉求和劳务纠纷。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做出应急处置，并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餐厅、库房等所有工作场地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每周一次大扫除。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日常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等

防疫工作，确保食品存储安全。

4. 乙方负责机关食堂燃气、消防、水电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5. 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在甲方处备案，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
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7. 乙方不得将机关食堂餐具和专用餐具随意带出或借用。
8. 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机关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9. 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清洁卫生、巡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10. 乙方承担其雇佣人员的培训费、体检费及卫生防疫等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生的费用。
11. 科学合理制定一周食谱及各类饮食定量标准，确保饭菜数量及质量满足用餐人员需求，食谱必须交甲方审核同意。
12. 在同等情况下，乙方应优先聘用甲方原机关食堂的劳务派遣人员。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服务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市级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单位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

(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约定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6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01693711058000052

电话：0912-3882813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兴榆支行

账号：26006801040003621

电话：18098026264